**迪庆州人才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迪庆结合实际出台《迪庆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明确人才总量有较大增长、人才素质有较大提高、人才结构日趋合理、人才机制日臻完善的目标，着力建成一支规模较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为迪庆建设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和制度支撑。

实施“八项工程”抓队伍。一是党政人才培养工程。以加强思想作风和执政能力建设为核心，依托沪滇、昆迪合作，开展大规模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素质。二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采取项目委托、定向培养、挂职锻炼和与培训机构合作等形式，培养一批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三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以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为重点，依托“西部之光”、基层人才对口培养等，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重点学科的技术骨干。四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五是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绿色证书培训、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启动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培养一批科技推广型、能工巧匠型、生产开发型人才以及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六是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直接面向群众、提供专业服务的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村（社）工站全覆盖。七是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挖掘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名人、培养一批民族文化创作人才、造就一批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八是青少年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和完善各类青少年人才工作制度，鼓励青年人才在艰苦复杂的环境和丰富的社会实践中锻炼成长。

采取“五项措施”引人才。一是突出重点引人才。重点引进工业科技、农业科技、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金融外贸、旅游服务、城市规划、企业管理、新型工业等方面迪庆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硕士等。二是依托项目聚人才。重大建设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实行公开招标，吸引人才参与攻关。三是设立特岗留人才。鼓励和支持州内中等院校、科研事业单位和企业设立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工程师和特聘技师等职位，对重点学科的教学、科研和重大项目，公开面向省内外引进人才，自主组织教学、科研和项目管理，自主决定经费的使用和分配。四是加强科研基地和重点产业研究所建设。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鼓励省内优秀人才进站工作，使科研基地和重点产业研究所成为培养和吸引人才的重要基地。重点要建成10个左右的科研基地和重点产业研究所。五是加强区域性人才交流和合作。依托滇沪、迪昆合作，加强人才交流，推行“迪庆州引进人才工作证”制度，凭证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完善“四项机制”强作用。一是建立完善各类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为核心，以品德、知识、能力等为要素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党政人才的评价重在群众认可和工作实绩；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评价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二是建立完善激发干部人事活力改革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不断提高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完善选任制，改进委任制，规范考任制，推行聘任制。严格执行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办法，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等问题。三是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管聘机制。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酬、合同管理。促进事业单位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四是建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者市场化、职业化机制。坚持市场配置、组织选拔和依法管理相结合，对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依法实行派出制或选举制。对经理人推行聘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保证企业用人和人才择业的自主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市场化发展的原则，实行灵活有效的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和人才共同发展。

建立“六项制度”激活力。一是完善人才分配制度。以业绩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发挥市场在分配中的主导作用，激活事业单位人才的分配制度。二是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凡获得重大成果、发挥主要作用的人才，从其项目产生效益的第1年起，每年按税后新增利润1—5%的标准酌情予以奖励。三是建立高层次专家待遇制度。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员，以及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州级专家技术拔尖人才、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或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一次性的补助奖励。四是建立人才鼓励制度。设立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购房补助、工资津贴等制度。对引进人才和扎根高原、奉献基层的人才给予一定奖励。五是建立人才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生育保险制度，逐年提高高层次人才的生活待遇，提高各类人才的福利待遇水平。六是建立人才工作经费投入机制。设立迪庆人才发展资金，制订人才培养与资助计划，各级政府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迪庆州委组织部  杨德寿）